

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北区税务局胜利税
务分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柳市柳北税胜分通〔2026〕649号

柳州市领安建材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0205MAA7X0EM0E）

事由：责令限期缴纳税款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（主席令〔2001〕第49号）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第四十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八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〔2002〕第362号）第七十三条

通知内容：你（单位）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的应缴纳税款（大写）伍万玖仟陆佰伍拾壹元陆角（¥：59651.60）元，限2026年4月24日前缴纳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与税款一并缴纳。逾期不缴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具体欠税（费）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税 种	税 目	限期缴纳税 款所属期起	限期缴纳税 款所属期止	限期缴纳 税款金额 (小写)	限期缴纳 税款金额 (大写)	税款滞纳日 期
增值税	滞纳金	2023-03-01	2023-03-31	251.55	贰佰伍拾 壹元伍角 伍分	2023-06-01
增值税	商业(17%、 16%、13%)	2023-03-01	2023-03-31	51.47	伍拾壹元 肆角柒分	2023-04-18
增值税	商业(17%、 16%、13%)	2023-03-01	2023-03-31	24805.81	贰万肆仟 捌佰零伍 元捌角壹 分	2023-04-18
增值税	商业(17%、 16%、13%)	2023-01-01	2023-03-31	9900.0	玖仟玖佰 元整	2023-04-18
增值税	商业(17%、 16%、13%)	2023-03-01	2023-03-31	24642.77	贰万肆仟 陆佰肆拾 贰元柒角 柒分	2023-04-18
合计金额	---	---	---	59651.6	---	---

是否正常申报逾期未缴纳:是

你(单位)若同我局(所)在纳税上有争议,必须先依照本通知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,然后可自上

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
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北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。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日

